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内购买、
出售资产的说明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